

有關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代表公司提出衍生訴訟的建議  
諮詢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五月

# 第一部分

## 引言

### 引言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本文件，就賦權證監會可無須法院批准向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作出失當行為者提出衍生訴訟的建議(該項建議)，諮詢公眾意見。根據該項建議，證監會可基於包括以下各項的理由-

- (a) 欺詐；
- (b) 疏忽；
- (c) 與任何法例有關的失責行為；或
- (d) 不履行受信或法定責任。

但證監會只可在有關公司不願或不能就其所遭受的失當行為提出訴訟，而行使該權力是符合公眾利益和有關公司的利益的情況下，才可提出訴訟。

2. 雖然提出該項建議是基於現行法律架構下的股東補救方法在多方面有不足之處，本諮詢文件只試圖列出其中一部分。如對有關這問題的詳細法律分析感興趣，請參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在二零零一年七月發表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企業管治檢討 - 關於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載於 [www.info.gov.hk/cr](http://www.info.gov.hk/cr)) 第 12 至 20 段。事實上，該項建議最初是由常委會提出，我們建議公眾在評估該項建議時，參閱該份文件。文件亦全面載述各種針對股東不滿的補救方法。
3. 公眾可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提出意見 -

郵遞地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衍生訴訟諮詢)  
香港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第 1 座 18 樓  
第 1 組收

證監會(衍生訴訟諮詢)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2 樓  
機構規劃組收

傳真號碼： (852) 2294 0460 (852) 2293 4099

電郵地址： [consult@fstb.gov.hk](mailto:consult@fstb.gov.hk) [corp.plan@hksfc.org.hk](mailto:corp.plan@hksfc.org.hk)

互聯網址： <http://www.info.gov.hk/fstb> <http://www.hksfc.org.hk>

4. 提出意見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或會登載在證監會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或在我們所發表的其他文件內提述。如不擬姓名／名稱被公開者，請在意見書內註明。

## 背景

5.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使投資者對市場保持信心的基本要素。在二零零零至零一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公布要對企業管治制度作出全面檢討，以找出目前香港企業管治制度的不足之處，並建議改善方法。這方面的工作極為重要，因為雖然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在亞洲處於領導地位，但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是全球趨勢(尤其在安然及全球各地其他大公司出現問題後)，為了維持及提高香港作為金融中心及國家首要集資中心的競爭力，我們必須精益求精。
6.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財政司司長邀請常委會就香港的企業管治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常委會經已完成第一階段檢討。本諮詢文件是要跟進常委會的其中一項建議，即證監會可以無須法院批准，向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作出失當行為者提出衍生訴訟。

7. 值得強調的是企業管治牽涉不同層面(即公司本身、企業專業人員、規管機構以及法院)的制衡措施，能否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要視乎各層面措施的有效性及各措施之間的互相配合。該項建議只屬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二零零三年一月所公布的二零零三年度的企業管治行動綱領的其中一項措施。

## 第 II 部分

### 建議

#### 基本建議

8. 賦予證監會法定權力，使該會可以無須法院批准，針對向上市公司作出包括下述各項失當行爲的人，提出衍生訴訟-
  - (a) 欺詐；
  - (b) 疏忽；
  - (c) 與任何法例有關的失責行爲；或
  - (d) 不履行受信或法定責任。

但證監會只可在有關公司不願或不能就其所遭受的失當行爲提出訴訟，而行使該權力是符合公眾利益和有關公司的利益的情況下，才可提出訴訟。

9. 下文就“導致證監會考慮應否行使該項建議的法定權力的情況”和“選擇個案的準則”(第 26 至 30 段)，以及“該項建議應否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下文第 32 至 34 段)徵詢意見的段落，均與釐定該項建議的詳細範圍有關。

#### 何謂衍生訴訟

10. 衍生訴訟指由少數公司成員(股東)以其名義就公司遭受的失當行爲尋求補救而提出的民事訴訟<sup>1</sup>。值得注意的是法院所判給的任何賠償是歸公司所有，而非提出衍生訴訟的成員。

---

<sup>1</sup> *Oxford Dictionary of Law*

## 常委會進行的第一階段檢討

11. 如因行為失當以引致公司受損，該公司本身是恰當的原告人。由於採取法律行動與否，是由公司的董事（在適用的情況下）或由公司的大股東作出決定，小股東可能無法尋求申訴，尤其當行為失當者是公司的董事或大股東。根據普通法，法院曾在一些例外情況下，准許小股東代表有關公司提出衍生訴訟，但這須按照沿自不同個案的各種原則，有關的原則的應用極為局限，以致實際上難以引用。
  
12. 此外，受屈的股東可能會基於一些實際因素而不提出衍生訴訟，其中包括：
  - (a) 法院所判賠償是歸公司所有，而非提出衍生訴訟的受屈股東；
  - (b) 提出衍生訴訟的受屈股東可能須負責訴訟的費用；
  - (c) 行為失當者可能會以公司的資金抗辯受屈股東對其提出的訴訟；以及
  - (d) 受屈股東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一切資料以提出適當訴訟。
  
13. 常委會在第一階段檢討中提出了五項主要建議，以解決被視為是股東在這方面所面對的困難 -
  - (a) 當公司不願或不能提出訴訟時，賦予公司任何股東法定權力以提出衍生訴訟。提出這類訴訟無須法院事先批准。此外，法院應有一般權力，在沒有證據顯示有關股東不真誠行事，而有關股東是具有合理理由提出衍生訴訟的情況下，發出判股東獲得訴訟費的命令；

- (b) 賦予法院法定權力，在有關股東真誠地及為恰當目的行事的情況下，可以發出命令，讓該股東查閱有關公司的記錄；
  - (c) 賦權法院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8A 條向股東判給賠償，以擴大該條文下股東就不公平損害提出訴訟的有關權利；
  - (d) 讓受影響人士(包括股東)或有關當局可申請禁制令，禁制任何人士作出觸犯《公司條例》或有違其受信責任的行為(法院有權判給賠償)；以及
  - (e) 賦予證監會法定權力，代表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出衍生訴訟，而有關條款與(a)節所述適用於公司股東者類同，惟另有一項額外條件，即證監會只能在符合公眾利益及有關公司的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種權力。
14. 常委會經考慮在有關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後，提出了上述建議。我們正着手落實首四項建議，並計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前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法例修訂。本諮詢文件的建議是針對常委會的餘下建議，即第 13(e)段所載的建議。

## 徵詢意見

15. 本諮詢文件旨在就以下事項徵詢意見 -
- (a) 賦予證監會法定權力以提出衍生訴訟是否必要和有效(下文第 16 至 25 段)；
- 及如要落實該項建議，就有關權力的以下細節 -
- (b) 導致證監會考慮應否行使該項建議的法定權力的情況及選擇個案的準則(下文第 26 至 30 段)；
  - (c) 就衍生訴訟個案達成和解(下文第 31 段)；
  - (d) 該項建議應否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下文第 32 至 34 段)；以及

(e) 推行該項建議的經費問題(下文第 35 至 39 段)。

## **賦予證監會法定權力以提出衍生訴訟是否必要和有效**

### 常委會作出建議後的發展

16. 常委會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公布了第一階段檢討的結果，其中包括上文第 13 段所載述的五項建議。其後，某些發展 -
- (a) 加強了證監會在規管上市公司以及為個別股東尋求補救而提出或參與訴訟的權力；以及
  - (b) 會影響個別股東就其遭受的失當行為尋求賠償的權力。
17. 鑑於這些新發展，我們現就是否(如是的話)和如何落實常委會所提出的該項建議，徵詢意見。

### 加強證監會的權力

18.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實施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在多方面加強了證監會的權力，而其中與本諮詢文件相關者如下 -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擴大了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37A 條下就股東遭受不公平損害採取行動的權力，即有關權力亦會涵蓋下列行為 -
    - (i) 欺壓公司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
    - (ii) 涉及對該等成員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或

- (iii) 導致該等成員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
- (b) 任何人如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V 章)所引入的雙重呈報資料的安排，向證監會作出虛假披露，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向其採取行動；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77 條，一些涉及故意或在罔顧或疏忽情況下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個案，將可被轉交至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理；以及
- (d) 證監會有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5 條介入第三方民事法律程序，例如可基於公眾利益而介入股東所提出的衍生訴訟，以協助程序進行。

### 賦予股東權力

19. 正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我們正着手落實常委會在第一階段檢討中所提出有關擴大股東權力以維護其權益的四項建議，並計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前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法例修訂。這些新權力將讓小股東可更有效地採取行動，保障其權益。此外，司法機構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發表民事司法制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目的是要建議改革措施，盡量使市民能以恰當的訴訟費用，和在合理的期限內，把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其中一項諮詢建議是有關原則上採用一套程序來處理涉及多方的訴訟，但仍須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實行並適用於香港的程序，例如澳洲聯邦法院和維多利亞省所採用的集體訴訟程序。

### 贊成該項建議的理據

20. 儘管我們正着手落實常委會的建議，以改善股東獲賦權採取的補救措施，但股東可能仍不會運用有關措施。股東可能因提出訴訟所需費用，包括在敗訴後可能須承擔

本身及被告人費用的風險，以致不敢作出行動，這將對市場發出極其負面的信息，特別在涉及公然濫用權力和觸犯法例的情況。賦予證監會類似權力，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作為最後可予採取的措施，或可產生阻嚇作用。

21. 正如上文第 18(a)段所述，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包括指示上市法團按指明條款向指定人士提出法律行動，以為個別股東尋求補救。該項建議將以下述方式，改善這項補救方法 -
- (a) 容許證監會就某類別的疏忽或不履行責任(不論屬受信或法定責任)情況提出訴訟，從而就一些不構成濫用權力或別有用心的行為，提供明確的法定補救措施；
  - (b) 證監會可根據第 214 條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指示上市法團對指定人士提出法律行動 - 該項建議藉賦權證監會可無須法院批准而提出衍生訴訟，以免除實際上為“審訊內加審訊”的規定；以及
  - (c) 根據第 214 條，有關法團是被命令提出法律行動的一方，而被指行為失當者可能是控制該法團的董事。根據該項建議，視乎個案情況及法院所發出的命令，由證監會進行有關的法律程序，可能更為有效。

#### 反對該項建議的理據

22. 規管機構的基本任務應該是執行適當的規管架構，確保有關架構得到遵從，而國際上的慣例是股東自行採取行動，保障其權益。一般而言，規管機構動用公共資源以處理私人商業糾紛，是不恰當的做法。另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亦已賦權證監會，在特定情況下，採取民事行動，作為最後可予採取的措施。
23. 另一考慮是，我們正着手落實常委會多項有關加強股東尋求補救的權力的建議，在尚未有這些建議的落實經驗

前，讓股東與證監在類似情況下同樣具備提出衍生訴訟的權力(上文第 13(a)段)，可能會減低股東自行採取行動的可能性，使他們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那樣願意自行採取行動。

24. 剛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證監會多項重要的新權力，及為加強小股東保障其權益的能力而計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前向立法會提交對《公司條例》的修訂，均為重要轉變。考慮到這些新發展，我們認為應採取較謹慎的做法，就是否推行（如是的話）及如何落實該項建議諮詢公眾。公眾亦可考慮在現階段暫不決定應否推行建議，而待參考過《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新條文和為改善小股東權益建議加入《公司條例》的新條文的落實經驗，以及司法機構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的結果後，再檢討是否推行建議。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的目標是約在本年底時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最後報告，載列有關建議。
25. 若閣下認為應該推行該項建議，請就下文各段所載關於該項建議若干細節提供意見。為協助大家作出考慮，**附件 A** 載有其他可作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架構簡介資料。

### **導致證監會考慮應否行使該項建議的法定權力的情況及選擇個案的準則**

26. 常委會建議，證監會只可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項建議的權力。倘實行該項建議，我們建議讓證監會可就以下各項資料來源，採取行動：
  - (a) 證監會調查所得結果；
  - (b) 財政司司長所委任審查員調查所得結果；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調查所得結果；

- (d) 其他公共機構及執法機關調查所得結果；以及
  - (e) 任何人士的投訴（經進行所需調查後）。
27. 不過，大家應該理解，賦權證監會在如此廣泛的情況下考慮應否提出衍生訴訟，會對該會構成沉重壓力，故有需要訂立一套反映公眾利益考慮因素的嚴格選擇個案的準則。
28. 雖然公眾利益不局限於任何固定準則，我們建議證監會在行使有關權力時，可考慮以下的一般因素：
- (a) 有關事宜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 條所載列的證監會規管目標是否有密切關係；
  - (b) 勝訴可能產生的阻嚇作用；
  - (c) 協助促進案例法或澄清尚未解決事宜的作用；
  - (d) 有關行為的嚴重性以及所涉及的損失；
  - (e) 是否有其他補救方法，包括蒙受損失的成員能否循現有途徑，直接尋求補救；
  - (f) 證據的質素及勝訴的機會；
  - (g) 勝訴時討回資產的可能性；以及
  - (h) 行為失當者會否是所得賠償的主要受惠人。
29. 我們必須特別指出，在實際層面及為盡責管理公帑，證監會只能接辦極少數個案，並或會在考慮過可供運用的經費和可能涉及的費用問題後，拒絕就某些個案提出衍生訴訟。因此，為使透過提出衍生訴訟而向市場傳達的信息能發揮最大影響力，慎重選擇個案是至為重要的。
30. 此外，我們相信，作為獲授權規管市場的機構，證監會應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辦某一個案。倘大家認同這一點，我們會相應地在有關的法例修訂中反映這項酌情權，以免證監會因其決定蒙受缺乏理據的法律挑戰。值得注意的是，澳洲的規管機關即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曾多次因其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法》第 50 條所作有關提出訴訟的決定而受到司法覆核。

## 就衍生訴訟個案達成和解

31. 大家應該理解，證監會或會在法律程序的某一階段，認為就有關個案達成和解，是符合公眾利益或有關公司的利益。由於證監會是代表公司提出起訴，其與行為失當者達成的任何和解協議對該公司(包括其成員)是具有約束力的，亦即受屈股東不能再就同一失當行為提出衍生訴訟。儘管如此，若然實行該項建議，證監會能有權在未獲所有受屈股東同意的情況下，酌情就有關個案達成和解是重要的。但為制衡證監會行使這項酌情權，我們建議規定證監會必須獲得法院批准，才可達成和解協議。請大家在就這問題發表意見之餘，留意這項“限制”。

## 該項建議應否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

32. 《公司條例》第 165 條訂明，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所訂的合約或其他文件如載有任何條文，豁免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承擔其因犯了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或彌償他因此而須承擔的該等法律責任，則該等條文乃屬無效<sup>2</sup>。立法會現正審議的《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容許公司就上述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為其高級人員持有保險。不過，這條文只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就可為董事提供的保障，遠較香港為多。舉例說，百慕達的《公司法》容許在當地註冊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豁免其董事因除欺詐或不誠實以外的行為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即包括“故意疏忽”及

---

<sup>2</sup> 不過，在有關人員獲判勝訴或在與《公司條例》第 358 條有關的申請並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情況，則屬例外。

“故意失責”等行爲，或就有關行爲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對他們作出補償。除非在實行該項建議的法例中處理這問題，否則海外公司最終可能須以作出補償或支付保費的方式，支付在證監會向其董事提出的衍生訴訟中，有關董事所需支付的賠償及訟費。

33. 在聯交所上市的法團中，超過 75%是在海外註冊成立。我們傾向於提出域外適用的法例修訂，凌駕前述的廣泛保障，只容許海外公司的高級人員享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爲法團的公司的公司的高級人員同等的保障。有關修訂純粹適用於與該項建議有關的情況。
34. 大家就這方面(關於在海外註冊成立但主要或甚至完全在香港運作的公司，以及在海外註冊成立並在海外進行管理工作及其他活動、而其在聯交所上市的主要目的是爲其海外活動籌集資金的公司)提出的寶貴意見，將有助我們作出決定，並供立法機關在審議有關的法例修訂時加以考慮。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即使該等法例修訂得以落實，亦不能確定本地法院所作的判決可在海外執行 - 證監會在香港所獲得的判決未必可在違法人員所居住的地方或有關公司的註冊地執行，因爲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未必接納香港法律具有凌駕效力。

## 推行該項建議的經費問題

35. 如證監會獲賦予這法定權力，我們須考慮可能提供經費的新來源。證監會的經費來自公帑，主要包括(a)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的徵費；(b)根據有關法例所收取的費用；以及(c)(如(a)項及(b)項所述來源的款項不足以支付證監會的支出)立法會從政府一般儲備撥出的款項（過去十年立法會均無需作出有關撥款）。
36. 經考慮(a)跟進每宗個案所涉及的資源可能達數千萬元(見附件 B 所載供參考的成本分析)，以及(b)證監會在決定是否跟進某宗個案時，不應過分受制於資源問題，證監會應獲得額外及適當的經費來源(只在有個案出現、並爲支付該個案所引致的費用時才支取)，以擔當這新角色。

37. 我們亦擬藉此機會，就將擬議的新經費來源，同時作為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所行使權力的經費來源，徵詢公眾意見。正如我們先前所提及，第 214 條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37A 條為藍本（但涵蓋的不當行為範圍較廣），亦是賦予證監會後備權力，以介入個別的商业糾紛。我們認為有理據及有需要確保證監會具備足夠及適當的經費來源，以適當行使這項加強了的權力。
38. 至於實際的經費來源，我們建議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收取的證券及期貨交易徵費，轉撥作此項用途。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安全資金水平預算是 10 億元。該基金在四月一日成立（即《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我們建議，當該基金累積至 10 億元，便把徵費轉撥作成立訴訟基金用途，作為實施該項建議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的經費。我們亦建議在訴訟基金達至某一水平，例如 2 億元時，進行檢討。有關徵費的安排是否繼續，將視乎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訴訟基金各有多少餘額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獨立投資者賠償公司，其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職能，可加以擴大至包括以類似方式來管理訴訟基金。當然，一切均須進行立法。
39. 為盡量避免需要透過徵費來補充訴訟基金，證監會應有權根據法院的訟費令向被告追討衍生訴訟所招致的費用。此外，我們希望就證監會是否亦應可與有關公司分攤其獲判的賠償，以收回超出訟費令的實際支出，但以有關公司可以得到獲判賠償的某個百分比為限（例如 70%），徵詢公眾意見。我們建議這項討論，是因為獲判賠償的公司本應是原告人，以及有關訴訟涉及公帑。消費者訴訟基金便是採取類似的做法，即獲該基金資助就其消費者權益提出法律訴訟的原告人，須與該基金分攤其獲判的賠償，但原告人可得到不少於其獲判賠償的 50%（如有關個案在區域法院審理）。

## 諮詢工作

40. 上文列出我們就該項建議特別希望獲得公眾意見的主要範疇。對該項建議感興趣人士可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前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證監會提出意見。

## 海外的做法

下文簡介其他可作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就有關賦予法定權力以提出衍生訴訟的法律架構，以協助大家考慮該項建議應否實行－

- (a) **美國**：在美國，股東可進行集體訴訟，及採用或有法律收費的機制(不勝訴不收費)，兩者均是香港所沒有的。任何股東或有關的規管機構均無提出衍生訴訟的法定權力。
- (b) **英國**：目前，任何股東或有關的規管機構均無提出衍生訴訟的法定權力。不過，英國計劃於下一立法會期內向國會提交一條涵蓋多項目的公司條例草案，其中包括把普通法下提出衍生訴訟的權力，編纂為成文法則。
- (c) **加拿大、新加坡及新西蘭**：個別股東具有提出衍生訴訟的法定權力。規管機構並無提出衍生訴訟的法定權力。
- (d) **澳洲**：個別股東具有提出衍生訴訟的法定權力。此外，《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法》第 50 條賦權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以任何人或公司的名義提出民事訴訟<sup>3</sup>。在參考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此項權力時，應同時考慮該會運用此項權力的政策，即"在本應為原告人的人具備足夠款項提出民事訴訟，但選擇不

---

<sup>3</sup> 《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法》第 50 條訂明，如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根據調查結果或研訊的紀錄，認為由一名人士展開或進行法律程序以(a)就與該調查或研訊有關的欺詐、疏忽、失責、不履行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招致的損害追討賠償；或(b)討回該名人士的財產，是符合公眾利益，該會可以該人名義展開及進行有關法律程序。但如該名人士並不是一間公司，則必先得到該名人士的書面同意。

提出有關訴訟的情況下，(該會)是不願意代其提出民事訴訟。"<sup>4</sup>

---

<sup>4</sup> ASIC Policy Statement 4 : Intervention, 一九九一年六月三日發出

## “企業管治類型”個案的法律費用

1. 牽涉企業法律的民事案件甚少是簡單的案件。即使是複雜程度一般的個案，亦多涉及長時間的調查，調查過程中可能會產生大量證據，如證人陳述書和文件證據。
2. 大部分法律行動成本高昂，是因為法律小組須初步評估這些證據，從而決定是否進行有關的法律程序。倘最終決定要進行有關的法律程序，法律小組便須整理有關證據，在審訊中作為呈堂之用。事實上，準備工夫的時間可能遠較法院實際聆訊的時間為長。
3. 此外，有關法律程序的費用，往往可因辯方在審訊之前及期間提出非正審申請、尋求司法覆核及就任何對其不利的決定提出上訴等，而高出預期費用。富裕的被告可以單方面導致額外及超出正常限度的訟費。
4. 在高等法院審理而複雜程度一般的個案，如要聘用資深大律師、初級大律師及私人執業律師，每出庭日的所需費用大概為 15 萬港元。如需要有人員就審訊過程作逐字逐句的記錄(常見於複雜的商業案件)，或需要專家證供如法證會計，更會進一步推高有關費用。
5. 在這基礎上，單是實際審訊的訟費，每周可能約達 75 萬港元。至於準備工作(大多由私人執業律師負責，但若干項工作則須由大律師負責)而另需的開支，每周可達 30 萬港元至 50 萬港元。
6. 因此，假設有關個案需為期四周的審訊及五至六周的準備工作，便可能耗費至少 600 萬港元。如需要專家證供或在審訊之前及期間有非正審申請，則不止此數。在這些情況下，所需費用絕對可以高達 1,000 萬港元。
7. 同樣地，特別複雜的個案需要經年累月的調查工作，事前準備及正式審訊時所需的費用將更為高昂。舉例說，德智發展案件的初步調查工作、有關稟狀的預備工作及其後的審訊，歷時數年，涉及的費用超過 3,000 萬港

元。在近日一宗審訊時間很長的民事案件中，有關的資深大律師據報為每日收費至少 9 萬元。

8. 鑑於可能涉及的費用以及敗訴一方通常須支付勝訴一方的訟費，評估勝訴機會的工作相當重要。即使如此，訴訟的結果亦不能絕對肯定。
9. 即使原告獲判給訴訟費，有關訴訟費亦未必會獲得支付，而可能需要採取進一步的追討行動。此外，即使被告有足夠經濟能力，討回的開支通常也不超過實際開支的 70%。同樣地，如被告獲判給訴訟費，原告須負擔本身一切法律費用另加被告的部分訴訟費(可能是 70%)。